

中央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愛倫 (27898703)
電子信箱：alhuang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1010500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10500031-1.pdf, 10105

- 一、欲申請者請依來文說明備妥各項資料，自1月15日起至3月1日止登入系統申請，後由兼辦人事張家瑞彙整，陳請主任卓裁後函報院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擬陳閱後公佈至3月1日止。
- 三、擬e-mail影送各單位行政聯絡人查照。

主旨：本院「101年度第2梯次博士後研究人員」自101年1月15日至101年3月1日止受理申請，採電腦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」中、英文各1份，請至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系統線上申請，網址：<http://db3n2u.sinica.edu.tw/~textdb/program>。
- 二、本計畫延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分2種：中央研究院（傑出）博士後研究人員及一般博士後研究人員。數理組與生命組的申請人，申請時需勾選類別；若希望兩種博士後研究皆有機會爭取，必須同時勾選兩者。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之博士後研究，申請時無區分，由審議的結果決定類別。
- 三、申請人若在申請截止日前無法拿到畢業證書，必須上傳指導教授證明信函，並說明於本梯次起聘前，將可取得畢業證書。101年度第2梯次博士後研究人員聘期，自101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研究人員（計畫主持人）請務必於截止日期前將申請案送出至學術事務組，否則不予受理。博士後申請人在申請截止日前，請確認3封推薦書信已傳送至學術事務組。
- 五、申請中央研究院（傑出）博士後研究，與申請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博士後研究之申請人，需撰寫計畫書。務請具體詳述計畫內容（含計畫目的與價值、文獻評述、研究方法與

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張家瑞 105
10920

陳泰平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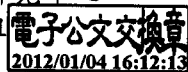
線

預期成果等)，若過於簡略，將影響評審結果。

- 六、研究人員(計畫主持人)申請博士後研究之員額不受限制；生命組與數理組研究人員，其同一研究計畫每梯次僅能申請1名一般博士後研究；若該計畫前1梯次已獲得博士後補助，則本梯次不可以相同計畫再次申請。非數理組所屬所(處)、研究中心之申請計畫若為數理科學相關領域，亦可申請數理組並參與其評比。
- 七、本院博士後研究為專職工作，其權利與義務，依據本院人事室約聘僱人員之相關規定(<http://hro.sinica.edu.tw/cbemployee/cbemployee.html>)，並依據主持人之規劃，參與研究計畫之執行，所屬單位得依據學科特殊需要訂定管理細則。博士後研究人員需簽訂工作契約及具結書，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、單位主管或計畫(共同)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八、申請之各所(處)、研究中心承辦人，請於3月8日前進入學術服務系統，列印「101年度第2梯次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案一覽表」，函送院方辦理。
- 九、本案連絡人：總辦事處學術事務組
- (一)生命組、人文社會組：宋述玲小姐，電話：2789-8051，電子信箱：ss153@gate.sinica.edu.tw。
- (二)數理組：黃愛倫小姐，電話：2789-8703，電子信箱：alhuang@gate.sinica.edu.tw。

正本：本院各所/處/研究中心

副本：本院學術事務組



中央研究院